

銘傳大學新聞學系
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 審查資料 (3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學習成長潛力	1. 依據修課紀錄、學習歷程自述探究學習目標是否明確、生涯規畫具體程度與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2. 依據多元表現探究校內、外相關活動的參與程度。	35%
邏輯企劃能力	1. 依據學習歷程中修課紀錄，探究高中(職)在校的綜合學習表現 2. 依據學習歷程中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相關課程學習成果等，探究邏輯與企劃能力。	35%
藝能專業能力	1. 依據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中，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綜整心得展現，觀察與社會、傳播、公民素養等領域之相關程度。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：文字能力的展現、科技或其他專業領域成果、研習活動參與、社會服務等。	30%

(二) 面試 (3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表達與組織能力	口齒清晰，敘事條理井然，能夠掌握時間表現自己，並能適切推銷自己的才能與抱負。	40%
發展潛力	對於新聞與傳播有熱情與好奇心，談論新聞、國際或社會議題能掌握重點，進而能推論相關發展與問題。	40%
應對進退與態度	禮節與態度適宜，遇難題或疑問時能從容不迫坦然應答，能以客觀平和態度看待不同意見。	20%